

#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(2013年12月)

条款号	原条款	修订后的条款
第十一条	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(总裁)、常务副总经理(常务副总裁)、副总经理(副总裁)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	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(总裁)、常务副总经理(常务副总裁)、副总经理(副总裁)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
第一百二十六条	公司设总经理(总裁)1名、常务副总经理(常务副总裁)1名、副总经理(副总裁)3名,财务负责人1名,董事会秘书1名,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	公司设总经理(总裁)1名,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(副总裁)若干名,财务负责人1名,董事会秘书1名,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(总裁)、副总经理(副总裁)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第一百二十九条	总经理(总裁)、常务副总经理(常务副总裁)、副总经理(副总裁)每届任期3年,连聘可以连任	总经理(总裁)、副总经理(副总裁)每届任期3年,连聘可以连任。
第一百三十五条	公司设常务副总经理(常务副总裁)、副总经理(副总裁)若干名,由总经理(总裁)提名,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常务副总经理(常务副总裁)、副总经理(副总裁)直接对总经理(总裁)负责,向其汇报工作,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。	公司设副总经理(副总裁)若干名,由总经理(总裁)提名,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副总经理(副总裁)直接对总经理(总裁)负责,向其汇报工作,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。
第一百三十六条	总经理(总裁)、常务副总经理(常务副总裁)、副总经理(副总裁)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。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(总裁)、常务副总经理(常务副总裁)、副总经理(副总裁)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。	总经理(总裁)、副总经理(副总裁)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。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(总裁)、副总经理(副总裁)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。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12月16日